

#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文件

汕金扶办〔2018〕1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、市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街道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轮市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汕扶办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汕扶办〔2018〕29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175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8〕46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省、市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解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信息

系统确认的相对贫困户人数下达，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等项目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各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，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和《金平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汕金财〔2017〕25号）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各街道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落实，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。

附件：2018年省、市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

2018年8月20日

附件

## 2018 年省、市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| 地区   | 有劳动能力<br>贫困人数（人）<br>（录入时间：2017<br>年 12 月 31 日） | 合计            | 省级            | 市级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东方街道 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50          | 2.30          | 0.10         |    |
| 岐山街道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10          | 2.00          | 0.10         |    |
| 鮀江街道 |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.00         | 56.00         | 4.00         |    |
| 鮀莲街道 | 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5.17         | 80.00         | 5.27         |    |
| 月浦街道 | 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3.70         | 87.70         | 6.00         |    |
| 合计   | <b>582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43.47</b> | <b>228.00</b> | <b>15.47</b> |    |

---

抄送：汕头市扶贫办、汕头市财政局。

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---

